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13号

当事人	名称	广州市兴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7181542XX	
	法定代表人	余志均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荟贤路1号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白云区永平街岭南新世界百顺南路、新顺路、荟贤路停车场（临时）收取停车服务费时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当事人经营的白云区永平街岭南新世界百顺南路、新顺路、荟贤路停车场（临时）收取停车服务费时，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为月保200元/辆（详见《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证明》编号：17BY0060、16BY0060），当事人实际收取月保240元/辆，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及收费票据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完整的收费数据，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八条“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且属于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本机关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二条第三款‘《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